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71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 72 年 7 月 13 日法人登記
1.3 衛生署核准文號	行政院衛生署 72.6.23 衛署醫字第 428821 號函
1.4 查核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46 號
1.5 查核日期	101 年 11 月 6 日
1.6 查核團隊	署外委員：黃英霓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署會計室吳珠鳳專員、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署醫事處沈德政技佐 幕僚單位：本署企劃處許雅惠簡任秘書、林千媛科長、李欣純薦派專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及報署情形。	<p>本中心工作規則 100.11.07 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權責機關辦理：</p> <p>(1)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6 月 4 日府勞資字第 10134854800 號函核備。</p> <p>(2)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0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2690 號函同意備查。</p> <p>本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經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9 月 12 日同意修正備查。</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主管加給及其他給與(如閱片費及電腦軟體維護津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仍應依規定函報本署備查，始符程序。 新增加之職稱(如高級顧問)及其支給薪資，如於薪給標準中未明列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仍應依規定函報本署備查，始符程序。 所屬台北病理中心設有研究部、臨床部、行政部，並無設置教學研究部，雖薪資標準業已訂定(同部主任)，惟涉及該中心人事組織變動，仍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本署備查，始符程序。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1)董事長 董事長 98-100 年未曾支薪。	V		

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p>(2)執行長 執行長之每月薪資上限基準業經行政院衛生100年12月12日以衛署人字第1001161037號函同意備查。</p>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p>(1)本中心專業人員之每月支薪資基準，依據員工薪給表之標準及依薪資處理第4點規定，於處理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之規定辦理。</p> <p>(2)本中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說明」業已報署辦理。</p>	V	<p>1. 行政院100年2月9日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本署於100年3月1日函轉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檢視其薪資發放基準，並配合查填所屬從業人員薪資內容。嗣同年10月15日行政院修正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並自同日生效，本署再於100年11月15日及101年2月7日函轉主管之財團法人查填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一覽表，並提供相關市場薪資調查之資料及說明。</p> <p>2. 每月薪資基準未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101年9月12日修正備查之人事規則薪資基準辦理；</p>

			<p>每月薪資基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本署於101年9月25日函請該會，依據本署101年9月12日修正備查之薪資標準配合查填薪資說明，嗣於101年10月22日函請該會再行補充說明，惟薪資處理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p> <p>3. 另請該會比照101年9月19日行政院核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每月薪資上限之作業機制，就已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職務，先自行檢視依處理原則第4點各項評定因素予以說明外，並應先擬訂該會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草案)及再予補充上開職務之進用依據(含資格)、職務之重要性及市場薪資調查等資料，俾辦理後續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及陳報行政院核定之作業。</p>
--	--	--	---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5點規定)	<p>1) 無</p> <p>2) 本法人所有從業人員於100年7月1日比照公務人員加薪3%。</p>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p>1) 98年總員額：61人 99年總員額：63人 100年總員額：64人 101年11月總員額：68人</p> <p>2) 教職退休再任職人員：1人</p>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無此項人員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	立法院尚未通過教職人員再任職財團法人機構，需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之法案。	V	

之薪津。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超過者是否依規定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准其延長任期？又任期屆滿前是否年齡滿 68 歲？		<p>1)董事長陳炯松於 79 年 5 月 15 日初次擔任董事長，當時 52 歲。任期屆滿前已滿 68 歲。惟本法人第八屆董事會係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改選，當時「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101 年 3 月 7 日) 尚未頒訂。故本要點將自第九屆董事會施行(102 年 12 月 1 日)。</p> <p>2)執行長江宏於 93 年 8 月 1 日初次擔任執行長，當時 61 歲。</p>	V	該會為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其董事長或經理人建議參考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之規定辦理。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台北市政府派任者五人：張珩 / 黃碧桃 / 邱文祥 / 張聖原 / 林肇堂，年齡均未超過 65 歲以上。	V	
	監事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		符合規定。98 年開 4 次會議，	V	

否符合規定		99 年開 3 次會議，100 年開 4 次會議。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98 年：87% (7/9:12 人, 7/10:14 人, 7/11:15 人, 8/1:11 人) 99 年：80% (8/2:12 人, 8/3:11 人, 8/4:13 人) 100 年：92% (8/5:15 人, 8/6:13 人, 8/7:15 人, 臨時會 12 人)。	V		
		監事 本法人章程未設監事。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	規定 (含章程)	本法人歷次董事之派任，係由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 第八屆董事會： 1) 市政府推薦者：張 玮/黃碧桃/邱文祥/林肇堂/張聖原。 2) 瑠公農田水利會推薦者：陳			該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適用對象，故本項無須填列，請予刪除。

(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燭松/林錦松/陳瑞卿/周清標/江宏。 3)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吳碧珠/藍忠孚/郁慕明/林澤安/洪文棟。		
本屆聘派情形	同上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本法人未設置專戶存管。創立基金 6 億元，除購置自用土地房屋動用 20,124 萬元，定存 44,549 萬元，合計 64,673 萬元。（詳附件一）		V	該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並未設立專戶存款，建議未來將創立基金設立專戶控管。
3.2 預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99 年度預算書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 98 北市病理字第 98243 號函送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二） (2). 100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 99 北市病理字第 99130 號函送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三） (3).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 100 北市病理字第 100198 號函送衛生署，於規定期	V		

	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四)			
3.3 決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98 年度決算書於 99 年 5 月 20 日以 99 北市病理字第 99087 號函送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五) (2). 99 年度決算書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以 100 北市病理字第 100102 號函送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六) (3). 100 年度決算書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 101 北市病理字第 101106 號函送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七)		V	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其決算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主管機關，該基金會決算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以後年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署情形？	本法人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署 94 年 7 月 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40023378 號函備查。(詳附件八)		V	根據本署 94 年 7 月 7 日函示，該基金會並未完成會計制度報署核備程序，由於近年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改幅度較大，建議將會計

				制度再次修正並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報署備查。
3.5 預算內容是否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力求節約?抽查經費核銷憑證是否合於規定，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是否有適當職務分工?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妥適?	<p>(1)99-101 預決算明細如附件</p> <p><u>100 年預算</u>:以 99 年度決算數為參考，經妥適規劃考量 100 年度業務狀況，100 年度預算編列較 99 年度收入增加 8,702 千元。支出較上年增加 8,590 千元。餘紳較上年度增加 112 千元。</p> <p><u>101 年預算</u>：以 100 年決算數為參考，經規劃考量 101 年度業務狀況，101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0 年度收入增加 4,050 千元。支出增加 2,027 千元。餘紳增加 2,023 千元。(詳附件九)</p> <p>(2)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本法人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規定。(詳附件十)</p>	V	經抽查 98 年 12 月 31 日轉帳傳票 NO. 09120220，主辦會計及製票均未核章，嗣後請確實依照該基金會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3) 收支憑證至少保存五年、報表至少保存十年，均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並依照本會會計制度規定。			
3.6 有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本法人從未接受補助，僅有國健局委辦新生兒篩檢業務。</p> <p>(1). 98 年接受國健局委辦，經費計 6,502 千元，占其總收入 3.41%。</p> <p>(2). 99 年接受國健局委辦，經費計 5,663 千元，占其總收入 3.18%。</p> <p>(3). 100 年接受國健局委辦，經費計 3,086 千元，占其總收入 1.41%。</p>	V		
3.7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本法人預算均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V	查該基金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均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嗣後請依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之

				規定辦理。
a. 抽查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 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 覈實收入？	(1). 98 年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計 6,502 千元，業於當年度按月批 次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詳附件十一) (2). 99 年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計 5,662 千元，業於當年度按月批 次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詳附件十一) (3). 100 年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計 3,086 千元，業於當年度按月批 次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詳附件十一)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 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 同意後動支？	本法人從未接受政府補(捐)助預 算。	V		
c. 抽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 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	(1). 98 年度國健局委託研究計畫乙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			(1)收入面係依契約請 款，惟支出面無法提供

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p>動支。(詳附件十二)</p> <p>(2). 99 年度國健局委託研究計畫乙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十二)</p> <p>(3). 100 年度國健局委託研究計畫乙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詳附件十二)</p>		V	<p>支付相關經費之佐證資料，致無法計算該委辦計畫之盈虧。</p> <p>(2)為提升受託計畫之執行效益，建議該基金會嗣後按所承接計畫項目，分別核算各計畫之成本，以核實計算損益，表達承辦計畫效益。</p>
3.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法人於 84/3/11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以累積盈餘 1 億 4,676 萬元及創立基金 2 億 124 萬元購買辦公自用不動產，並報請衛生署核准後辦理。(詳附件十三)		V	
3.9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無。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無。			
3.10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 該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並未設立專戶存款，建議未來將創立基金設立專戶控管。
- 二、 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其決算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主管機關，以後年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三、 該基金會年度預算均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嗣後請依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 該基金會並未完成會計制度報署核備程序，由於近年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改幅度較大，建議將會計制度再次修正並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報署備查。
- 五、 經費核銷憑證請確實依照該基金會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為利成本效益分析，建議該基金會嗣後按所承接計畫項目，分別核算各計畫之成本，以完整表達收支情形及財務狀況。

查核人員：本署會計室吳珠鳳專員、王靜宜科員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自評結果		補充說明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署許可後為之。	無變動。	V		
4.2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是否報請本署許可。	無此情形。	V		
4.3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署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無此情形。	V		
4.4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署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	符合規定。 本法人歷屆董事之派任，係由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組成。	V		捐助章程第 6 條雖規定董事任期 4 年，惟因該捐助章程係依醫療法第 42 條及第 44 條等規定報經本署許可，故尚無違反法律規定之

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情形。
4.5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法人「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八條規定「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V	捐助章程雖未明定原任董事於任滿前出缺時，繼任董事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惟已於其「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8條中加以規定，且該章則係依醫療法第33條第2項及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所訂定，並報經本署核准，故尚無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	V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雖於年度預算書中呈現訂定之年度工作計畫，惟前開計畫之研擬過程、核定程序及後續執行成果未保有完整紀錄，應請改進。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是。	V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98 年收入預算達成率：128% 98 年支出預算達成率：127% 99 年收入預算達成率：110% 99 年支出預算達成率：111% 100 年收入預算達成率：129% 100 年支出預算達成率：127%		V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訂定之年度工作計畫，各項子計畫執行部門應於所屬計畫項下編列相關預算及擬定執行進度以利管考。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同 5.3，各部門均能達成目標。		V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各部門未訂定績效指標，建議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訂定

				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以為後續工作績效之管考。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每月中心會議由各部主任報告當月工作執行情況。	V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除每月於會議中報告，並應建立管考機制，就所訂定之工作計畫與相關績效指標，進行督考。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同 5.3	V		無訂定績效指標，建議改進。

綜合考評及建議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訂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符合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設立宗旨，惟缺乏具體之管理考核機制，應請改進。另年度工作計畫中除應辦理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事項，並應強化前開作為增加支出，以符合公設法人社會公益形象。

查核人員：本署醫事處沈德政技佐